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 請 人 曾庠勝

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曾庠勝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1號受理，於114年1月1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0,919元、0元、134,0
03 00元，原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
04 人壽）保單，惟於111年12月16日終止，於同年12月19日領取
05 解約金271,950元；至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
06 大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
07 單部分，要保人為聲請人之母；另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全球人壽）部分，則無保單。

09 2.聲請人陳稱其於111年12月至113年7月17日在花蓮之教會任
10 傳道，並居住在教會，於111年12月領取謝禮10,000元，112
11 年1月至7月無收入，其伙食、水電瓦斯、租金等生活費，均
12 由該教會負責人邱忠輝負責等語；於113年8月1日起在大安
13 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安金公司）任職，113年8月至
14 12月收入共164,444元，114年1月至2月共73,238元；114年1
15 月22日領取年終獎金6,000元，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
16 普發現金6,000元，112年10月13日領取生育補助20,000元，
17 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18 3.上開各情，有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9 （調卷第31-33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0 細表（更卷第333-33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
21 第447-453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87頁）、財團法人金
22 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7-21
23 頁）、信用報告（更卷第123-137頁）、戶籍謄本（更卷第4
24 8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1-42
25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47-249頁）、社
26 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5
27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11、519頁）、勞動部
28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13頁）、花蓮縣政
29 府函（更卷第387頁）、存簿（調卷第37-40頁、更卷第163-
30 165、263-276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441頁）、
31 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17至119頁）、生活費來源說明（更卷

01 第441、487頁）、員工職務證明書（更卷第161頁）、大安
02 金公司陳報狀（更卷第107頁）、聲請人114年7月28日補正
03 狀（更卷第485-488頁）、元大人壽函（更卷第463-471
04 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403-418頁）、三商美邦人壽函
05 （更卷第423-435頁）、全球人壽函（更卷第473頁）等附卷
06 可證。

07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於大安金公司113
08 年8月至114年2月平均每月收入（未含年終獎金）33,955元
09 【計算式： $(164444+73238)\div 7=33955$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
10 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11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3,1
12 50元（無房屋租金，更卷第447-453）等語。按債務人必要
13 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4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5 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
16 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
17 陳稱居住在其父曾維良所有房屋（調卷第107頁、更卷第347
18 頁），並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9 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以14,559元為
20 限【計算式： $19248\times(1-24.36\%)=14559$ 】，而聲請人主張每
21 月必要支出約13,150元，未逾此金額，尚屬合理，應予採
22 計。

23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24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其長子曾○泉、次子曾○宥、母親梁翎
25 靖，每月各支出扶養費6,151元、6,151元、8,651元等語。
26 經查：

27 1.聲請人與其配偶曾宋宛蓉共同育有長子曾○泉（000年00月
28 生）、次子曾○宥（000年0月生）；聲請人之父曾維良（00
29 年0月生）與母梁翎靖（00年0月生）共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
30 共2名子女，有戶籍謄本（調卷第47頁、更卷第489-491
31 頁）、家族系統表（更卷第121頁）可佐。

- 01 2.曾○泉於112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曾○泉與曾○宥
02 名下均無財產，曾○泉於112年10月至114年3月每月領取育
03 兒津貼5,000元，114年4月起每月領取托育補助7,000元，曾
04 ○宥於114年5月至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6,000元，114年8月
05 起每月領取托育補助8,000元。又聲請人於曾○泉出生前幾
06 個月，曾收受供扶養子女之奉獻共2,000元等情，有所得資
07 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67-169、493-495
08 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343-345
09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59-261頁）、花
10 蓮縣吉安鄉公所函（更卷第38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
11 卷第97、513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105、515-
12 517頁）、存簿（更卷第311-312頁）、曾宋宛蓉之郵局存簿
13 暨交易明細（更卷第185-217、497-500頁）、聲請人114年6
14 月5日補正狀（更卷第439-445頁）附卷可考，則曾○泉、曾
15 ○宥既未成年，聲請人與曾宋宛蓉應共同負擔曾○泉、曾○
16 宥之扶養義務。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
17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
18 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9 定。曾○泉、曾○宥與聲請人同住，無須額外支出房屋費
20 用，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21 （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
22 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目前每月領取之托育補
23 助後，由聲請人與曾宋宛蓉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應負擔曾○
24 泉、曾○宥扶養費各3,780元、3,280元【計算式：曾○泉部
25 分： $(00000-0000) \div 2 = 3780$ ；曾○宥部分： $(00000-0000) \div 2 =$
26 3280 】，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可採。
- 27 3.聲請人之母梁翎靖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6,516元、
28 51,902元、34,101元（均為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名下有
29 股票投資13筆，股票面額價值合計209,420元，其中包含台
30 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59股，該公司股票業
31 已上市，113年12月23日收盤價格每股1,080元，114年10月7

01 日收盤價格每股1,435元，換算市價各約1,683,720元及2,23
02 7,165元；又其有2007年出廠車輛1部、保單解約金共1,754,
03 870元；前於112年4月4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
04 12年12月15日領取元大人壽生存保險金96,000元；另每月有
05 出租鐵皮屋之租金收入3,000元等情，有所得資料清單（更
06 卷第175-17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
07 卷第363-38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
08 47-14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9-101頁）、租金補
09 助查詢表（更卷第10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
10 1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51-257頁）、
1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393-395頁）、元大
12 人壽函（更卷第399-401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419-421
13 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475-477
14 頁）、存簿資料（更卷第277-309頁）、yahoo!股市網站資
15 料附卷可稽。衡情梁翎靖擁有相當股票及存款，可隨時變現
16 或提款，且有保單解約金共計1,754,870元，乃有相當資產
17 可維持生活，應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支出
18 梁翎靖扶養費部分，尚難憑採。

19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3,955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20 13,150元、子女扶養費3,780元、3,280元後，剩餘13,745
21 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474,965元（調卷第23、73-
22 78、87、103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9年【計
23 算式： $0000000 \div 13745 \div 12 = 9$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
24 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5 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26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